■名家茶座

畏而从之与爱而从之

□游宇明

上位者大抵都希望下属能够随时跟从自己。下属的这种跟从，一方面是达成团队总体目标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可以满足上位者个人的成就感和荣誉心。自古以来，“振臂一呼，应者云集”，都是许多头头脑脑毕生追求的一种人生境界。

有人确实抵达过如此的高度。蔡元培先生当北京大学校长时，北大聚集了大批知名教授，这些教授除了登台讲述自己的研究心得让学生笔记外，大都另发讲义供学生参考。北大经费充裕时，印刷这些讲义的费用全部由校方承担，没有向学生收费。后来学校经费紧张，无法消化此笔费用，决定按成本价向学生收取讲义费。没想到因此捅了马蜂窝，部分学生无理取闹，围攻事务部主任沈士远。蔡元培亲自向学生说明情况，依然没有获得理解。气愤之下，蔡元培当天写下辞呈，离开北京大学。蔡元培刚刚离开北大，总务长蒋梦麟、图书馆主任李大钊、出版部主任李辛白、数学系主任冯祖荀等人分别刊登启事，宣布“随同蔡校长辞职，即日离校”，北大全体职员也发布《暂时停止职务宣言》，决心与蔡元培先生共进退。

世上应该有两种跟从，一是畏而从之，一是爱而从之。所谓畏而从之，指的是上位者制订了严格的制度，下属必须按其意图办事，否则，将产生非常严重的后果，下属的跟从以“畏惧”权力为前提。所谓爱而从之，就是下属对上级的追随，不是因为机制的强迫，而是出于对其人格的景仰和所作选择的高度信任，它以上位者的精神感召为基本特征。

一个单位也好，一个区域也罢，需要基本的规则，没有一定的规则，每个人想干什么便可干什么，社会一定会乱套。规则的设立并非是为了在心灵上捆绑所有人，使大家不敢越雷池一步，而是希望划定一根底线，告诉世人什么事可以干什么事不能干。有人说：由于特殊环境，上世纪三四十年代大学教职工表达个性比较自由，这个我相信，然而，我们同样可以看到，即使是在那个时期，刘文典为了一点物质上的利益替富人写谀墓词、周作人因为贪生怕死在抗战最关键的时候投敌，依然受到同仁的强烈指责，遭到学校或政府部门的严厉处罚。不过，规则毕竟是刚性的，有时候难免与人性发生碰撞。因此，领导者也需要一些柔性，需要温润的情感，比如花大力气改善员工的工作、生活条件，关注下属的喜怒哀乐，使大家对单位产生家庭式的认同感，化团队的目标为个人的追求。将“爱”这个字用活了，上位者在员工中的威信才可能树立，需要有人跟从时，别人也才可能“爱而从之”。还是拿蔡元培先生说事吧，上述故事讲的是他对学生不合理要求的坚决拒绝，其实在日常工作中，蔡元培对师生员工付出的温暖多矣，比如他特别尊重有水平的教授，为聘请引领其时思想界潮流的陈独秀做文科学长，甘于搬个小板凳守在午睡的陈独秀的门前等着他醒来；比如他关心校役的职业提升，举办免费夜校教他们读书识字，以便今后量才录用；比如他经常拿自己的薪水悄悄资助贫困学生，绝不伤害他们的自尊……没有蔡元培平时的这些温情，北大教职员决不可能在他不得不辞职之后以一起离职的方式表达支持。

晚清名臣曾国藩说过一句话：“危险之际，爱而从之者，或有一二；畏而从之，则无其事也”，这应该是一个历尽沧桑者的至理之言。

■世象纵论

自觉遵守公序良俗

□施伟兴

社会在不断进步，文明在不断提升，这是不可置疑的事实。然而，在靓丽风景背后，陋习、坏习、恶习等不文明行为，仍在公共场所和街头巷尾时有发生，而站出来指责违背公序良俗行为的人不是太多，而是太少，无形之中助长了实施不文明行为宵小的嚣张气焰，这并不是危言耸听，笔者曾多次遇到那种礃境。事后，回想“挺身而出且无人相助的尴尬？”还真的有些“心寒”和“后怕”。

自觉遵守公序良俗，是文明社会的象征，更是人人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可竟有些许人为谋私利，反其道而行之，还习以为常。在小区信报箱塞五花八门的销售广告；在墙上、通道口张贴各类维修电话；在门把手上乱插房屋租赁信息……这些人堂而皇之“闯入”小区，居民却无人问津；保安也是视而不管，任由他们“自由泛滥”……发觉“城门失火，殃及池鱼”，也就发几句牢骚，骂几句三门，出出气而已，而不是积极去寻找解决的办法。

违背公序良俗的痼疾难以有效根治，笔者认为是与无人去指责，形成“过街老鼠，人人喊打”氛围有关，我是深有体会。

一次我骑电瓶车外出，远远看见一个男子骑着电瓶车逆向疾驰，骑者不约而同放慢速度，胆战心惊生怕被撞。逆行男子驶向我们时，朝前吐了口痰，飞沫溅到一骑自行车的老者脸上，他就指责该骑车男子怎么能不讲卫生随地吐痰？岂料，该骑车男子怒目圆瞪地说：“你要怪就怪今天的风有些怪！”看到他吹胡子瞪眼的“吃相”，大家避而不及，躲之夭夭……目睹其“耀武扬威”的架势，我实在忍不住，就“挺身而出”指责道：“你逆向行驶已错，飞沫吐痰更错，且不认错还强词夺理，是错上加错。”腰圆膀粗的骑车男子想不到竟有人对他“一剑封喉”，忽然暴跳如雷地怼我，并嘴里不干不净骂着……

趁此，骑车老者却悄悄离去，一位阿姨轻声劝我说：“好汉不吃眼前亏，走为上策。”忽然，我发现仅剩我与该男子对峙，当时心里有些惧怕，但出于职业素养，我仍理直气壮地告诫“我是一位老者，实话实说，若你再谩骂甚至动手，是要付出代价的。”他见我“威武不屈”，嘴里嘀咕着绝尘而去。

事后，我感到非常不理解，我是替老者鸣不平，而他不但不站出来一起指责，相反怕甩不掉“烫山芋”，一溜烟走了，让我寒心、伤心。

其实，生活中时有这类违背公序良俗的事情发生，若众人看见都站出来一起规劝、指责，人多力量大，再“牛”的违规者也不会冒大不韪“得寸进尺”，定会偃旗息鼓。反之，不问不管，这种歪风邪气就会逐渐蔓延，这并非危言耸听。

一次，去超市排队买特价鸡蛋，偏偏半路杀出一个“程咬金”插队，我告知要排队购买，他竟与我吵了起来，甚至倚仗比我老就直往我身上撞。此时，排队的人员个个明哲保身，没有人指责插队老人的行径。

超市的营业员为了息事宁人，将老人劝开，给了他一板特价鸡蛋，他才停止吵闹，无形中是助长了这种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我想，若当时大家都出来说句公道话，即使他是老人，也无权“享受”插队的优惠，会按照规矩排队购物。

如今，上海已是国际大都市，厚植城市软实力，就是要与日新月异的城市发展速度相匹配，提出人人都是城市的软实力，就是期盼上海人争当软实力的表率、引领，同时也希望来上海学习、工作、生活的新上海人融入，去成为上海这座城市的软实力，让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并蒂莲花开艳丽。

■灯下漫笔

“未有体验不谋篇”

□沈 栖

近读《世纪印象：百名学者论中国文化》一书，内收题为《文学依然神圣》的陈忠实自述。这位已故的著名作家自述中有一句话给我至深印象：“未有体验不谋篇”。

陈忠实于1965年初开始发表文学作品。上世纪80年代创作旺盛，1992年以长篇小说《白鹿原》为标志进入巅峰期。按他自述：80年代中期，文学创作和理论都非常活跃，所有新鲜理论不论是中国的还是外国的对自己创作都产生过一定影响，但他始终恪守一个创作原则，即：“未有体验不谋篇”。他倾力于体验社会生活，自觉地思考中国人的文化心理，从几千年的民族历史上对这个民族产生最重要的影响的儒家文化，来思考当代中国人心理结构的内在形态和外在特征，以某种新奇而又神秘的感觉从这个角度探视所塑造和表现的人物。诚如自云：“不管是历史的还是现实的人生，一经作家用自己的生命所感受的体验后，表现出来的就应是这个民族在特定历史阶段整个精神层面的一种比较准确的、具有普遍性的东西。”

我曾读过陈忠实不少作品，如中篇小说《蓝袍先生》《四妹子》、短篇小说《李十三推磨》以及获得茅盾文学奖殊荣的《白鹿原》。作为富有民族精神的杰出的现实主义作家，他的审美艺术个性风格堪为古朴苍凉，淳厚豪壮，凝重蕴藉、刚毅沉稳，典雅达观。正是灞河原这块深厚凝重的土地，给了陈忠实宁静刚毅的生命情感力量，在这里他完成着自己文学艺术创造的超越。包括他于创作的间隙一人静坐在灞河岸边，进行着与大自然的对话。关中平原是深厚而凝重的，对陈忠实而言，灞河原尤其是白鹿原，那更是深厚凝重而苍凉蕴藉的。这块土地不仅给予了陈忠实丰厚的创作资源，而且也启开了他艺术创造的灵智。这片热土积淀于陈忠实的生命情感的深层，以一种潜在的状态，制约着他心理气质与生命情感方式的建构，随着生命岁月历程，建构起他的审美个性。陈忠实在谈起自己的人生历程时，反复提及乡村基层经历和自然地理环境对他的创作所产生影响。这块热土对他的影响委实是深刻而沉重的。由此可见，包括《白鹿原》在内的陈忠实创作所表现出来的审美艺术个性与风格，显然是其天然地接受灞河原这片厚土恩赐的必然结果。

虽说陈忠实笔下描写的是关中平原的生活实录，但即便是诸多的短篇小说也是各呈风采，绝无雷同，没有似曾相识的稳态模式，说明他体验生活的深度和表现生活的宽度。陈忠实是这么谈论这个问题的：“在我的创作感觉里，因为每一次体验到的内容不一样，就不可能用一种艺术形态表现它，甚至语言的色彩。每一个短篇都要找到一个新的适宜于表述这一体验的艺术形式，它们各有姿态，包括语言姿态。”

一位作家的价值，关键在于写什么，怎么写以及发表以后的社会影响力。在寻找适合自己写法的时候，作家不必介意卷入了哪个“流派”或什么“潮流”。文学与生活的关系，既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更是一个重要的文学创作实践问题。时下，有些作家对“深入生活”不屑一顾，作品中缺乏生活内容，他们奢望通过对西方现代文学文本的模仿，或用编造和杜撰来代替深入生活、观察生活；有些作家用数量尺度来替代质量尺度，为迎合出版市场的商业需求，粗制滥造，根本没有时间去体验生活，疏于思考、沉淀，结果作品出版后鲜人问津。文学作为艺术的一个门类，其本质精神是在与现实的抗衡中升华出来的，创作无疑具有虚构的成分，但想象力再丰富的作家也虚构不出比现实更富戏剧性、更有穿透力的故事。在这现实比虚构更具震撼力的年代，希冀有更多的反映时代精神、揭示生活本质的优秀作品问世，而陈忠实“未有体验不谋篇”的创作原则是须臾不可或缺的逻辑起点。

伦敦维多利亚公园内的中式亭 范伟 摄

■并非闲话

一名戒毒者的自述

□洪 乔

我是闵行区虹桥镇的一名戒毒者。如今，成功戒毒，使我重新回归生活，扬起风帆，做一个对家庭负责、对社会有作为的新人。

说来愧疚，我一时糊涂，与某些吸毒者为伍，不知不觉染上了恶习。自吸毒后，放弃了工作，背弃了亲人，抛弃了家庭，整天在外鬼混，为吸毒还欠了不少债。父母痛恨我，妻儿远离我，邻里鄙视我，我几乎成为了物质上的穷光蛋，精神上的孤独者。

我要衷心地感谢虹桥镇的社会工作者，他们在“锁定”我这个“目标”后，一没有歧视，二没有失望，而是热情、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该批评的批评，该谴责的谴责，该帮助的帮助，通过各种方式教育挽救我。如近年来，社会工作者光一对一找我谈心就不下30次。每次谈心都是那般的实诚，那般的认真，还不厌其烦地倾听我的诉说。

记得我一度戒毒了，后又经不起诱惑而复吸，他们还是没有放弃，一而再、再而三地上门劝说，分析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危害，并且对我制定了“每日见面、每日汇报、每日评估”的规定，尽可能压缩我犯错的空间。当然，一时间我很不习惯，也觉得少了“自由”，如今想想，他们是在为挽救一个吸毒者而殚精竭虑。

常言说：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我深深感到，成功的戒毒离不开家庭的良好环境和家人真诚的监管。而这个良好的环境和家人的监管又是与社会工作者的辛勤工作紧紧相连的。回想起来，我自吸毒后，妻子与我闹翻了，女儿也躲避我，父母亲对我形同陌路，不理不睬。虹桥镇社会工作者多次登门与我家人谈心，要他们主动接近、真切了解、全面掌握我的近况（如什么时候回家、与什么样的人接触、日常消费等），还多次组织家庭会议，创造我与家人对话的机会。这样的家庭会议，不仅使我充分了解了家人对我的看法、希望和要求，也让我“一吐为快”，互动显然有助于我的改邪归正，也逐步和谐了家庭关系。

更要感谢的是，社会工作者根据我的特长，主动联系单位，替我找到了一份心仪的工作，我有了固定收入，对前途充满信心。

遗 失 声 明

原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魏卿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0915941209420，声明作废。

环保公益广告